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實行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 (4) 於不競爭協議(定義見通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